

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選人字第 1022200156 號函核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選平字第 1084900002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考選部(以下簡稱本部)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政策、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、檢討、修正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五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部長及常務次長兼任；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部長指派本部簡任級以上人員，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兼任之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外聘委員應至少三人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部長指派本部研究委員以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職員派兼(充)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兼任之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出(列)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考試院及院所屬部會等相關單位主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